

## 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的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要求，鸿山镇人民政府编制《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中国·石狮”政府门户网站（[www.shishi.gov.cn](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石狮市鸿山镇党政办联系（地址：石狮市鸿山镇伍堡鸿山新大街 355 号，邮编：362700，电话：0595-88981772，电子邮箱：[ssshsz@shishi.gov.cn](mailto:ssshsz@shishi.gov.cn)）。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内容的公开情况

2021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35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主动公开的 8 条信息中,主要类别如下:

1. 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和办事指南:主要公开镇政府各口管理职能及其调整变动情况方面的信息,本年度新增信息 3 条,占 37.5%。

2.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主要公开镇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本年度新增信息 2 条,占 25%。

3. 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主要公开除上述类别以外应公开的其他信息,本年度新增信息 3 条,占 37.5%。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鸿山镇人民政府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为做好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镇政府高度重视,确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的制订、公开信息的发布和报送、依申请公开受理等具体工作,为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为统筹全镇政务公开,及时准确更新信息。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负责,统筹镇政务公开栏的设置、使用、管理,张贴内容经逐级审批,确保公开栏上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

## (四) 平台建设情况

2021年，鸿山镇利用已有的公开平台，丰富公开形式，构建以门户网站为主，微信公众号为辅，通过镇政府LED屏、伍堡便民查阅点及印制政务公开手册等形式扩大政务公开工作覆盖面的政务公开体系。

同时做好规范账号管理运营，将“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和“海丝石狮大学生微电影创作基地”两个账号合并为“五彩鸿山”，做好账号注销和相关内容迁移工作，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做好日常运营。同时，及时做好相关通报问题整改，并根据石狮市政务新媒体内容监测通报情况，举一反三，做好自纠自查，提高信息发布政治意识、纪律意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对政府网站公布的信息进行监测，保证发布的内容准确，做好整改落实工作，保证定期更新栏目。

一是规范信息发布管理。制定《鸿山镇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镇、村信息发布的管理，严格实施信息发布“三审”制度。按照谁发布、谁负责信息审查，新闻信息、微信公众平台等信息的发布都要经过严格的审查才能发布。一审，即信息提供者的初审，各相关部门信息员要负责提供真实素材，进行文字、图片的初步整理，经分管负责人审核后发给镇宣传部门。二审，即镇信息管理员校对，镇（村）信息管理员要负责信息的收集、编排、校对，对拟发布信息进行详细的审查，把握信息发布方向，校对文章编辑排版，检查文字内容，保证

内容准确无误。三审，即镇宣传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村支部书记）终审，进行最后的检查，确保不出任何差错，所有信息需经镇宣传部门分管领导最后确认后才可发布，重要敏感信息需报镇主要领导审核。

二是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加强队伍管理建设，镇设有 1 名微信公众号管理人员，村设有 11 名微信公众号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培训会议，分享交流平台运营经验，提高信息采集、编写能力，进一步提高队伍水平。鸿山镇聘请第三方公司运营镇微信公众平台，由专业水平较高的人员管理鸿山镇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提高宣传信息质量，加强鸿山镇信息报送及宣传报道工作，更好地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环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期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2021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公众需要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1. 信息公开工作面向社会宣传力度不够。2. 公开形式和载体还不够丰富。

#####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紧紧围绕市政府和乡镇信息公开中心工作，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

2. 加强公开内容完善。抓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全面落实公开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4日